

# CFCA 数字证书提示条款及个人授权书

## CFCA 数字证书提示条款

您同意委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您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您同意提交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用于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您确认所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有效，并授权 CFCA 至少在数字证书失效后 5 年内保存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您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您的身份信息，其作出的电子签名将代表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数据电文经过电子签名后即代表您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

您应当在接受之前登录 CFCA 官网：[www.cfca.com.cn](http://www.cfca.com.cn) 阅读《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以了解有关数字证书的事项及您和 CFCA 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一旦您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您与 CFCA 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您同意当您与 CFCA 对有关数字证书的服务事项发生争议时，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管辖。

为方便您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渠道开展活动，您授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CFCA 发放数字证书后，将其托管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安全保管义务，仅在获得您的授权后按照授权内容调用数字证书制作电子签名。

## CFCA 个人授权书

本人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 CFCA）公布在 <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

1、本人同意并授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下机构，下同）将本人提交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传输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本人个人信息；

3、本人同意并授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申请数字证书，并在验证本人意愿的情况下使用数字证书制作电子签名；

4、本人同意并授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本人的电子银行用户关联 ca 证书、电子签名；

5、在本人确认相关合同、文书或交易时，同意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委托期限：以上授权委托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人在东莞银行处所有授信业务、担保业务终结之日止。

本人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授权书的签署。